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整合〔2019〕31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原下达 2018 年村民小组活动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资金计划用于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和少数民族特殊困难项目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县民宗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1 号）要求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19〕54 号）文件明确了“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不得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规定，同时，《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收回预算指标

的通知》(临财农发〔2019〕115号)文件收回了2019年第一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用于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和少数民族特殊困难项目的资金230万元指标,调整原下达2018年村民小组活动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资金111.5万元,重新下达给县民宗局用于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和少数民族特殊困难项目。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发〔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安排后,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附件: 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下达2019年第一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